

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年11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台灣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徐代表清芳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楊昊立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盧代表克晃、陳代表志揚、林代表建志
（請假）、黃代表信憲、洪代表鎮平、鍾代
表肇強、李代表政達、陳代表國諒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理事長有彬、蕭秘書長鉉鐘（請假）、林副秘書長
子斌（請假）、方處長有土、蕭處長信義、黃處長建瑜

人力資源處：陳組長信豪、張主管敬苓

伍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一、勞動部增訂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第6點之1，經濟部函請本公司配合納入團體協約及工作規則規定乙節，經決議增列本公司團體協約及工作規則相關條文如附表，其中本公司工作規則錄案修正條文增列為第五章第38條（後續條次配合調整），併本次工作規則修正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；至納入本公司團體協約之相關條文先予錄案，俟本公司團體協約屆期續訂新約時納入修正。

二、下次會議訂於114年12月15日（一）上午10時假台灣電力工會總會召開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12時30分）

本公司工作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章 工作時間及薪資 第 三十八 條 天然災害經權責主管機關宣布停止辦公期間，員工經指派出勤，應提供通勤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如下： 一、交通車。 二、備勤房屋或其他住宿場所。 三、員工依原通勤方式有困難時，可搭乘計程車或其他營業車輛，其交通費用按本公司相關規定覈實報支。	第五章 工作時間及薪資	配合勞動部增訂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第六點之一，增訂相關條文。

本公司團體協約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章 薪(工)資、津貼及獎金 第__條 乙方會員於天然災害經權責主管機關宣布停止辦公期間，應甲方指派出勤，甲方應提供通勤或其他必要之協助。 前項所定通勤或其他必要之協助，包括交通工具、備勤房屋、住宿場所、計程車或其他營業車輛之費用。	第五章 薪(工)資、津貼及獎金	配合勞動部增訂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第六點之一，增訂相關條文。